

##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0年6月10日教育部台(八十)高字第29404號函核准  
81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82年3月4日教育部台(八二)高字第11705號函核准  
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 
84年4月19日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017728號函核准  
8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 
84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063595號函核准  
88年3月11日台(八八)高(二)字第88023958號函核備  
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16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 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24日台高(二)字第0980044827號函備查  
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495號函備查  
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9日台高(二)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 
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8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  
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7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5323號函備查  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 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  
111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10條條文  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陸生申請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  
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
- 第三條 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。若他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，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。  
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，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，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由本學系決定抵免為該系之科目學分，若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

不同者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以本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，抵免他學系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五條之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抵免後，其應修習他學系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十學分，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得隨班上課，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  
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，其已修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系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學系及格之必修科目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前條學生放棄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（包含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）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九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年九月底前（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加修他學系科目，有先修限制者，依他學系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於原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校後，如擬繼續修讀雙主修者，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，係依據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年度入學新生科目表為原則，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